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1月24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2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30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0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1月2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尧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审议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30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 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原项目名称：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2. 新项目情况：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

3.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融属性投资金额：289,973,743.01元

4.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6218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36,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1日到位，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渝证监字[2016]第101644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1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行马场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154	3,726.76	4,823.00	46,734,24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000	1,403.27	3,877.71	19,679,56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7,364,816	2,589.37	17,277.48	0	
合计		87,262,970	5,118.42	28,008.25	66,413,80	

注：网络游戏运营平台生产基地项目资金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7年6月7日注销。

(二) 历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年0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即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内容由原来的“新增14-Chance”、“梦城堡”、“梦城堡”、“梦城堡”、“梦城堡”和《战魂策》六款不同类型的网络游戏新产品”变更为“新增《研研新 M4》、《梦城堡》及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事项。

(三)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动科技”）80%的股权。其中，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19,679,566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募集资金余额的100%；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投资金额为39,181,741元，占该项募集资金余额的91.94%，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28,997.3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3.23%。变更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变更方式	变更变更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余额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46,734,24	部分变更	0,317,71	37,416,43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9,679,56	全部变更	19,679,56	0
收购游动科技80%股权项目	—	—	—	28,997.37
合计	66,413,80	—	28,997.37	66,413,80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持续关注督导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上述收购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施投资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为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1.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具体新产品开发项目及概况如下：

(1) 多端互通游戏产品《研研新M4》

(2) 客户端游戏产品《梦城堡》

(3) 开发多款移动游戏新产品，产品品类上重点布局竞技类

项目总体投资预算49,703.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预算47,851.15万元。主要用于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所需的基础环境搭建投资、研发投入以及游戏市场推广投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2019年1月29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4,823.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46,734.24万元。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夯实网络带宽、光纤数据同步等技术应用，引入专业技术人才等手段，重点构建用户平台、赛事平台、移动端运营平台、运营数据分析系统以及用户交互系统五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性能，继续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项目总投资27,047.00万元。

截至2019年1月29日，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3,837.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9,679.56万元。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终止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拟实施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集换用户，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撑。但游戏运营平台竞争激烈，且具有为明显的周期性，资源、用户不断向部分大型游戏运营平台集中，公司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结合网络游戏运营平台行业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现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该实施项目。

2. 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的原因

近年来，游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正式上线运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投资收益，拟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开发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游动科技80%股权。公司将将继续进行网游新产品开发项目建设，后续如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三、募投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项目概述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付宁、姚胜文、郭凯东、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欣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雅捷合计持有的游动科技8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289,973,743.01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
付宁	33.68%	124,258,156.63	
姚胜文	19.86%	77,994,267.54	
隆领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0%	23,416,779.78	
成都欣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	26,069,629.74	
郭凯东	11.53%	33,392,178.77	
许雅捷	0.62%	176,977.66	
合计	80.00%	289,973,743.01	

本次收购完成后，游动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付宁	15,667,000	42.62%	3,644,000	10.71%
2	姚胜文	6,979,600	18.80%	—	—
3	厦门西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7.8212	2,800,000	7.8212
4	隆领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16,000	10.3631	716,000	2.00
5	成都欣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1676	—	—
6	郭凯东	4,064,400	11.3307	—	—
7	许雅捷	21,000	0.0587	—	—
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640,000	80.00
合计		36,300,000	100.00	36,300,000	100.00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8128171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付宁
注册资本：35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09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镇邦路26号六楼E区23单元

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文化艺术活动组织、推广、代理、发布；互联网销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销售（不含须经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审批的项目）；其他文化及日用品销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不含须经审批的事项）。

2.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8,948,497.08	120,014,882.17
负债总额	36,726,222.28	41,837,166.33
净资产	49,222,248.07	107,877,815.8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1-10月
营业收入	62,119,306.10	116,666,673.76
利润总额	-3,972,478.82	26,711,372.07
净利润	-2,078,714.88	23,174,560.11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8]4839号《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 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游动科技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根据市场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各方均充分知情、自愿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8）第2523号《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游动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6,807.71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12.91万元，评估增值15,065.20万元，增值率542.47%。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收购的游动网络80%股权交易对价为28,997.37万元。

(三) 交易对方情况

1. 付宁，男，中国国籍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三路11号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厦门西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 姚胜文，女，中国国籍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三路11号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自由职业
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名称：无

3. 郭凯东，男，中国国籍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梧侣村北厝里488号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主管
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名称：无

4. 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511819004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四路1F-1B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筲箕路1-113号
法定代表人：洪碧霞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5. 成都欣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46380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内滨河正街5号4幢1层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D6-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标）
注册资本：8,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9日
主营业务：从事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厦门西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4A2XN3CY2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四路1F-1B-063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宁
注册资本：15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5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许雅捷，男，中国国籍
住所：余厝北里11号2303室
近三年职业和职务情况：厦门魔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名称：厦门魔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企业和个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注：付宁和姚胜文夫妻关系。

(四)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付宁(甲方)、姚胜文(甲方2)签署了《关于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3.0799%股权转让合同》(附补充协议和甲方3)、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4)、成都欣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甲方5)、许雅捷(甲方6)签署了《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3.0799%股权转让协议》。

1. 股权转让及价款

甲方1和甲方1(以下简称“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3.0799%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款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53.0799%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1,319,563.07元(含税)，乙方受让方向中的每一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甲方1	12,023,000	33.68%	134,258,156.63
甲方2	6,979,600	19.86%	77,994,267.54
合计	19,002,600	53.0799%	212,319,563.07

1.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X=(2019年度实现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乙方分期支付给转让方第一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受让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2.50%，即人民币47,711,899.44元。

第二期：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2.50%，即人民币47,711,899.44元。

第三期：本合同项下17条约定之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2%，即人民币46,710,301.68元。

第四期：本合同项下17条约定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2%，即人民币46,710,301.68元。

第五期：本合同项下17条约定之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1%，即人民币12,319,563.07元。乙方受让方向中的每一方支付的各期股权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计
甲方1	30,226,418.99	30,226,418.99	29,563,743.02	29,563,743.02	14,776,151.82	134,258,156.63
甲方2	17,546,480.65	17,546,480.65	17,166,668.66	17,166,668.66	8,729,223.73	77,994,267.54
合计	47,711,899.44	47,711,899.44	46,710,301.68	46,710,301.68	23,505,375.55	212,319,563.07

1.3 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

1.3.1 转让方的目标公司63.0799%股权，在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交割归乙方持有。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受让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2.50%，即人民币47,711,899.44元。

1.3.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依法向乙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果因转让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修改或提供补充文件等，各方均予以配合。

1.4 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

1.4.1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各方同意以股权转让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基准点。如目标公司存在发生于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的所有债务、费用、对外担保、处罚等负债或有负债，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或有负债或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前产生的，该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因乙方之融资款和债务，费用、对外担保、处罚等负债或有负债，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1.4.2 除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交割日之后形成的各项负债和风险，均由目标公司承担。

1.4.3 除另有约定外，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甲方1、乙方1、厦门西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

1.5 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后续经营

1.5.1 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乙方推荐二名董事，甲方1推荐一名董事，姚胜文先生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但连选可以连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兼任。

1.5.2 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乙方推荐产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连选可以连任。

1.5.3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不设总经理，由乙方1推荐人选，由董事会推荐或解聘。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主要财务人员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

1.5.4 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议事规则具体由公司章程。

1.5.5 股权转让后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了三年业绩承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1、乙方1、厦门西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一年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或三年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或发生本合同17.1条约定之减值补偿，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17.2条约定调整股权转让价款，不视为乙方违约。

1.6 过渡期间

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下称“过渡期间”)，各方同意按如下原则处理相关之问题：

1.6.1 在过渡期间，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因目标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而导致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发生变动，则该等变动的均向交割后的目标公司承担。但转让方应尽量避免管理义务，保持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等各方面均处于正常的经营和持续经营的状态，继续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继续如常地履行目标公司各项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保证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和风险不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截至股权转让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应不低于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并评估后的净资产。

1.6.2 在过渡期间，未经乙方1同意的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目标公司章程(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除外)、分离股权转让利益、不得将其股权转让、转移、抵押、质押、不得对外担保、提起诉讼、加速进行付款、提前还款、放弃债权、出售资产、修改会计核算方法、对外投资、不得进行重要员工的调整等事项。

1.6.3 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在资产评估增值和减值均归属目标公司，并不因此导致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变化。

1.7 业绩承诺及补偿

1.7.1 业绩承诺

1.7.1.1 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元，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0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2,000,000元。

1.7.1.2 本协议所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以届时目标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本协议所述“可供分配利润”是指目标公司经审计确认扣除业绩承诺期形成的政府补助收入净额后可供分配利润。

1.7.2 业绩补偿

1.7.2.1 若目标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5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A=(60,000,000元-2019年度净利润)×2

1.7.2.1.1 若补偿款A>=46,710,301.68元，乙方有权直接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补偿款，即乙方实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A=46,710,301.68元，乙方无须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即转让方应向乙方补足差额A=补偿款A-46,710,301.68元。

1.7.2.2 若目标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6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补偿款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款B=(70,000,000元-2020年度净利润)×2

1.7.2.3.1 若补偿款B>=46,710,301.68元，乙方有权直接在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补偿款，即乙方实际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金额B=46,710,301.68元，乙方无须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并有权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即转让方应向乙方补足差额B=补偿款B-46,710,301.68元。

1.7.2.4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5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6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7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8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9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0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1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2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3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4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5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6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7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8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19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0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1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2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3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4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5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6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7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8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29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0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1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2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3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4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5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6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7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8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39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0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1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2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3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4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5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6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

1.7.2.47 若目标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含2019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净利润，如有)>20,000,000元，则乙方有权要求补偿。